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06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何至淙（原名何至偉）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0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至淙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何至淙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嗣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，並由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，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564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（核准假釋文號：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5640號）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法官 黃惠敏

法官 陳文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謝秀青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